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5号（最短持有7天）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15 号（最短持有 7 天）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莱商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汉口银行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润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吉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南粤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泰安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浦发银行机构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

O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O）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特邀客户；

P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P）面向沧州银行渠道客户、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并新增销售机构住所信息。

（3）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原认（申）购赎回安排	调整后认（申）购赎回安排	调整生效时间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A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B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D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E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G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J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K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P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W 份额：个人投资者 0.0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0.01 元起售；	A、B、D、E、G、M、P 份额：单个投资者 0.01 元起售；O 份额：单个投资者 100 万元起售；	2026-11-10
单日单户申赎限额	1、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万元、B 份额 2 万元、D 份额 2 万元、E 份额 20 万元、G 份额 2 万元、M 份额 1 亿元、O 份额 1 亿元、P 份额 1 亿元；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万元、B 份额 2 万元、D 份额 2 万元、E 份额 20 万元、G 份额 2 万元、M 份额 1 亿元、O 份额 1 亿元、P 份额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无上限、	1、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D、E 份额 3 亿元、B 份额 6500 万元、G、M、O、P 份额 1 亿元；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D、E 份额 3 亿元、B 份额 6500 万元、G、M、O、P 份额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D、E、G、M、O、P 份额无上限；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D、E、G、M、O、P 份额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	2026-11-10

	B 份额无上限、D 份额无上限、E 份额无上限、G 份额无上限、M 份额 1 亿份、O 份额 1 亿份、P 份额 1 亿份；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无上限、B 份额无上限、D 份额无上限、E 份额无上限、G 份额无上限、M 份额 1 亿份、O 份额 1 亿份、P 份额 1 亿份；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单户限额	**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0 万元，机构投资者 20 万元；G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M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亿元，机构投资者 1 亿元；O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亿元，机构投资者 1 亿元；P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亿元，机构投资者 1 亿元；若**	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D、E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3 亿元；B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6500 万元；G、M、O、P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1 亿元；**	2026-11-10

调整后，投资者的交易及持有金额限制将对应调整。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投资情况合理审慎评估是否继续持有。

（4）更新**“二、产品要素”**中**“投资合作机构”**相关信息。

本产品销售文本要素调整及销售文件部分格式条款优化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及销售文件其他模板化表述优化调整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